# Q/GSB

## 高新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企业标准

GSB/D 301.007—2015 代替 GSB/D 301.007-2014

受 控

# 产品特批出货管理规定

2015-06-02 发布

2015-06-28 实施

### 前 言

本标准规定了产品特批出货的审批流程,明确了流程审批的总体要求,确保特批出货产品风险可控。 本标准代替GSB/D 301.007-2014 A2。

本标准与GSB/D 301.007-2014 A2的主要差异为:

- ——因公司质量管理职能调整,质量管理部撤销,质量管理职责下沉到各事业部及相关职能部门, 因此取消质量管理部特批决策审批要求,特批决策由事业部和研发中心联合审批后完成。
- ——根据公司组织架构和岗位设置调整,相应调整相关部门和岗位名称。
- 本标准由高新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研发中心提出。
- 本标准由高新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IT流程体系部门归口。
- 本标准由高新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研发管理部起草。
-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: 罗水亮。
- 本标准审核人: 刘秀丽
- 本标准批准人: 汪刚
- 本标准所代替标准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为:
- -GS-E-W-035 A1
- —GSB/D 301.007-2014 A2

### 文件修订、变更版次一览表

版本	修改 页码	修改 条款	修改原因/内容	修订 部门	修订人	修订日期

A3 GSB/D 301.007-2015

### 产品特批出货管理规定

#### 1 范围

本标准适用于自主研发产品正式发布前需要紧急出货时的特批管理。未提交测试支持部进行系统测试的产品或版本,任何情况下不允许出货。

#### 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。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,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。 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,其最新版本(包括所有的修改单)适用于本文件。 无。

#### 3 术语和定义

无

#### 4 管理职责

#### 4.1 事业部特批申请人

提出产品特批出货申请,说明特批理由,明确特批出货产品的限制条件。

#### 4.2 研发项目组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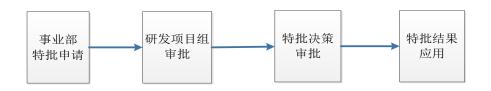
根据产品测试进度状态、已知的产品缺陷、特批出货的数量和区域范围等因素,分析并判断特批出货的总体风险等级,制定相应的风险控制措施,为特批出货决策审批提供必要的依据信息。

#### 4.3 特批决策审批人

根据研发项目组审批意见和特批申请的理由等因素,确认研发项目组给出的风险控制措施的可操作性,综合评估特批风险,给出是否同意特批出货的决策结论。

#### 5 管理程序

产品特批出货管理程序如图 1 所示,特批出货审批的具体节点和操作人员设置,参见"产品特批出货审批流程"(0A 流程)。



1

A3 GSB/D 301.007-2015

#### 图 1 产品特批出货管理程序示意图

#### 6 管理内容与要求

#### 6.1 事业部特批申请

#### 6.1.1 特批时机

产品正式发布前,如需紧急出货,事业部均应提出特批申请,经权责人员批准后才能进行批量生产和出货。特批时机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形:

- a) 系统测试未通过或未完成(新产品或新版本);
- b) 小批量试产未通过(新产品);
- c) 现场试点验证未通过或未完成(新产品)。

#### 6.1.2 特批条件

只有当销售订单或工程维护有紧急需求时,才可申请特批出货。原则上,当产品有严重缺陷时,不允许特批。特批出货的产品必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:

- a) 产品已经提交测试支持部测试;
- b) 产品未发现严重缺陷;
- c) 产品存在的技术风险可控。

#### 6.1.3 特批申请

- a) 特批申请由事业部提出,研发中心任何人员无权提交特批申请。
- b) 产品特批的审批可以通过会议审批和 0A 流程审批两种方式进行。通常情况下,产品特批出货应首先通过会议形成特批结论,然后通过"产品特批出货审批流程"(0A 流程)对会议特批结论进行审批。
- c) 直接通过 0A 流程申请特批出货时,申请人在提交申请前,应充分了解特批需求,并与研发项目组开发负责人、产品经理、测试负责人等相关人员交流,确认特批产品存在的技术风险及应对措施后提起 0A 流程,并在流程中说明特批理由,明确特批出货的限制条件(包括数量限制、时效限制、使用区域限制等)。
- d) 特批申请人提交 OA 流程后,应跟踪流程各节点审批进展,直至流程结束。
- e) 特殊情况下,经特批会议同意出货但事业部未触发特批出货 OA 流程时,测试负责人应编写特批情况说明,报送事业部(副)总经理和研发总监签批备案。

#### 6.2 研发项目组审批

#### 6.2.1 审批人员

研发项目组审批节点和具体审批人员的设置,按"产品特批出货审批流程"(OA 流程)的规定执行。原则上,项目组审批节点应包括测试负责人、开发经理等人员。

#### 6.2.2 审批职责

根据产品测试进度状态、已知的产品缺陷、特批出货的限制条件等因素,分析并判断特批出货的总体风险等级,并制定相应的风险控制措施,为特批出货决策审批提供必要的依据信息。

#### 6.2.3 特批风险判定

特批出货的风险等级由研发项目组负责判定。对硬件类产品,项目组在评定风险等级时,应综合考虑产品的预计使用范围及二次进站风险等级两项主要因素。具体评定标准可参见下表:

柱批当	本风险等级	二次进站风险等级			
村北岛	4八四寺纵	高	中	低	
	>1000 个站	高	高	中	
) 预计使用范围	500-1000 个站	高	高	中	
	100-499 个站	高	中	低	
	<100 个站	中	中	低	

#### 6.3 特批决策审批

#### 6.3.1 审批人员

特批决策审批节点和具体审批人员的设置,按"产品特批出货审批流程"(OA 流程)的规定执行。 原则上,特批决策审批节点应包括研发总监和事业部负责人。

#### 6.3.2 审批职责

根据研发项目组审批意见、风险等级和特批申请的理由等因素,确认研发项目组给出的风险控制措施的可操作性,综合评估特批风险,给出是否同意特批的决策结论。

#### 6.4 特批结果应用

- 6.4.1 特批出货的产品版本,由测试支持部测试负责人向特批申请人发布。必要时,测试负责人还应 指导区域售后工程师开展特批版本的部署实施。
- 6.4.2 产品版本特批出货不能作为研发结项的依据。特批产品出货后,研发项目组必须继续完成产品 开发或改进,直至产品满足正式发布条件才能结项。
- 6.4.3 事业部应严格控制特批版本出货数量,对超出特批限制条件(如特批数量、时效限制、使用范围限制等)的产品,如需再次出货,必须重新申请特批。
- **6.4.4** 特批申请人在特批产品出货后,应跟踪产品使用情况,确保产品特批出货后按照既定的风险控制措施使用。

#### 7 检查与考核

表 1 列出了产品特批出货管理规定的检查和考核项目。

#### 表1 产品特批出货管理规定检查和考核项目

序号	检查项目	检查内容	主要责任人	检查人	检查频次
1	风险控制措施	风险控制程序的可操作性	研发项目组	审批决策人	每次特批
2	特批产品版本包	版本包完整性	测试负责人	区域售后工程师	每次特批

#### 8 相关 0A 流程

8.1产品特批出货审批流程

[S-D-012]